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18號

原告 朱秀羸 住○○市○○區○○路00巷00○0號
被告 張仁杰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本院112年度中原簡字第59號），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中原簡附民字第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創軸機械有限公司」停車場前，因前不滿原告經常持手機朝被告錄影，兩人時而發生爭執，詎被告竟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停車場內，以「三小」、「雞掰」等貶損原告之字眼辱罵原告，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0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事實，並引用本院112年度中原簡字第59號刑事判決書（下稱59號刑事案件）所載犯罪事

實及證據，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59號刑事案件卷【含原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證訴明確，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核閱屬實。而被告上開妨害名譽之不法侵權行為，刑事部分亦經本院59號刑事案件判決罪刑確定在案。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及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三小」、「雞掰」等字句，係貶抑受話人之意涵，此為社會一般具有健全通念之人所認知，自足以貶損受話人之人格及尊嚴，應屬侮辱之言詞。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

- 1、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
- 2、爰審酌原告為明德高商畢業，未婚，沒有小孩，現在無業，名下有一台機車，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4頁），而被告則為高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勉持（見系爭刑案卷所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580號偵查卷宗第3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考（見本

01 院證物袋)。茲審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
02 狀況、被告前揭妨害原告名譽之情節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
03 等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10,000元為適
04 當，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06 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7 應予駁回。

08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
09 所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10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
11 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2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3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4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15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1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洪加芳